

新進作家擇

刊 月 雙

刊合期六五第 卷二第



供品物社作合國金局理營業事作合部會社
印編部廣推作合產生屬卷工員務公關機各處銷

婦女合作運動

第二卷第五六期目錄

本部兩年來工作概況

(一) 導言

(二) 組織指導

1. 雜社策劃
2. 雜社沿革
3. 雜社現狀
4. 奉金指導
5. 雜社展望

(三) 業務經營

1. 織營恢復
2. 原料採購
3. 機具租借
4. 發料收貨
5. 核發工職
6. 產品配銷

(四) 技術設計

1. 技術設計
2. 技術轉導

(五) 財務處理

1. 建立會計制度
2. 輔助等捐資金
3. 通過會計指導與稽核

(六) 整理工廠

1. 設立趣旨
2. 組織概況
3. 工作現狀
4. 今後展望

(七) 教育與宣傳

1. 教育與宣傳之設計
2. 教育與宣傳之實施

紀念兩週年

展售會素描

附主要規章辦法

(一) 總則

1. 全國婦女聯合會推廣部關於農村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2. 推廣部章程
3. 推廣部辦事處規則
4. 推廣部推廣業務計劃大綱

5. 推廣部業務大綱實施辦法
6. 推廣部業務會議組織簡則

(二) 組導

1. 各機關公務員工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部統文通則
2.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基金設置通則
3. 眷屬生產合作社章程準則
4. 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部組織簡章準則
5. 眷屬工作隊組織簡則
6. 謹慎編組組織辦法

7. 推廣部與推進區內合作主導機關關係辦法

金資總處

8. 指導員指導規則

9. 指導員駐社指導辦法

10. 眷合作社部隊聯席會議簡則

11. 眷合作社部隊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12. 推廣部拉轉眷合作社部隊儲款暫行辦法

13. 推廣部工作站設立辦法

(三) 業務

14. 推廣部發行收貨暫行辦法
15. 推廣部抽驗機具暫行辦法
16. 發行獎賞選擇程序
17. 獲收發社部隊成器暫行辦法
18. 代銷產品暫行辦法

婦女合作運動

目錄

字

聯合社運動目錄

6. 聯合社部隊產品審核辦法

7. 保價鐵鋼原料運行辦法

8. 聯合社部隊去原料徵購成品保證辦法

9. 租用機員租約

10. 興辦各屬手工藝術品競賽暫行辦法

四 財務

1. 各社部隊預算編審辦法

2. 各社部隊決算編審辦法

3. 各社部隊盈餘分配辦法

4. 推廣部盈餘處理辦法

5. 出租機員租金計算辦法

6. 推廣部核算借款之聯合社部隊派駐會計會監辦法

五 技術

推廣部整理工廠眷屬入廠學習辦法

推廣部整理工廠眷屬學習規則

推廣部技術員工輔導辦法

推廣部技術員工輔導辦法

本部兩年來工作概況

(一) 導言

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奉命成立，迄今業已二年。事業已由草創期，渡過發展期。兩年來，舉兩載。

凡領導工作之設計、進行、業務之發展、工作之推進

力經營。各社部隊已達六十餘單位，聯合社初步基礎已奠定，今後如能循此新進，逐步改進，推廣組織工作，擴大業務經營，培養技術幹部，聯合社合作必可成為廣大之婦女合作運動。值此兩週年紀念，本部特將各項工作，作一敘述，檢討，俾作改進之參考。期能為工作中，建設婦女理論，並從理論中，發展各項工作。茲同，同之，今後當能共揚所長，改悔所短，在互助合作中促進事業之成功。謹將合作先進，社會賢達，贊此工作情況，特予指導，轉予援助。

(二) 織指導

1. 組社策

吾人對婦女合作的性質，對象，方法等與一般合作社略有不同，詳以我司在奉綱之先，就顧及到各種因緣。對於組社的策劃，我們分四個步驟：第一為組社；計畫則之擬訂，如聯合社

，工作率，生產部各種手法原則之擬訂，藉此以作組社之準繩。第二為組社之試驗，我們採分區段地試驗以所問，宣傳，組社為方法，並先決定重慶市中央機關之眷屬先行組織，以做事業之基礎。第三為組社之推進，一面加強各區組織工作，一面擬定組社法文指導之路。并經營計劃工作，以求改進。第四為聯合社之完成，即進而推行全國婦女合作運動。第一、第二步驟，已在第一年度實施，成績尚好。第二步驟，在本年度實行，雖未完全達到理想，但已建成了初步的事業基礎。第三步驟，將在第二年度實行直到終戰結束以完成聯合社事業為目標。

2. 組社告華

本部奉命成立後，由三十二年一月開始發動組社工作，首先舉行「推廣須知」，一送各機關參考組社，並編印「婦女合作運動」雙月刊，擴大參合面積，聯合組織工作推行。在這一時期，特別注重勸請，傳播，調查等工作。各指導員經她到各機關下開會，責人員，及熱心合作生產之公屬，並詳細調查可能參加聯合社之公屬，其技術教育程度等。自三十二年一月後即進行組織各社部隊，督導組合會，成立會，辦理登記手續，開一等法。半之間，即組成之合社，三所，工作達七隊，生產部三部，合計三十三單位，會員達一二五一人，股金達三七·六九〇元，基金一四三四七〇元。同年七月後，除一方面進行組織，社外，並加強各社整理工作。如各社社務之整頓問題。經過一番改進後，核准登記之聯合社二十一社，生產部五部，工作隊之一隊，共社員一七八〇人，股金及生產基金共計三·四二四·一三〇元。三十三年接組社工作，各方面均有進一步之發展。先參觀有實地考察，對即發會參觀，以社員為

總會辦事處，造了其合作信仰，並提高其工作精神。在促進社會各方面實行了駐社指導辦法，建立工作站點，就近推進各社工作，並設立委員會，以作試驗。技術方面，實施改進各社技術，統一生產品類，規定物品價格，達而謀生產標準化。在教育方面，實行了工作競賽，並召開育才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各社工作之席會議，各社部會從質上求進步，從量上求發展。農業目前止，此有之合共三一所，生產鄉土部，工作及二萬，共計六十一單位，一員計二千零五人，其間接參加工作者尚未計入。資金資金已達五、二九九、一六〇元。

迄今為止，聯合百業之推進已達兩年。目前各項情形，一部分能自力更生，生產自給，其餘業務均已粗具規模。一部份正在整頓，加強改進，以求更好的發展。一部分則以社員不

迄今為止，聯合百業之推進已達兩年。目前各大情形一一
分。已能自力更生，生產自給，各項業務均已頗具規模。一部
份正在整顿，加強改進，以求更好的發展。一部分則以社員不
能合作，或業務不能維持，即分別予以解散或改組。

社會部合作事業（營理局）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廣團

自卅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卅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各社部隊社務概況表

單位	總數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社員	人	2,005	合作社	I,387	生產部	395	工作隊	223
生員組分子	人		政務機關	607	軍事機關	733	營務機關	157

目前一部隊共六十單位，以資務類別來說，總計二十四，針織一社，紡織五社，工場四社，食品一社，農業三社，鐵路二十七。以員員分來看，政務機關屬六〇七人，軍事機關屬七十三人，警衛機關屬一五七人，文化機關屬一七八人，其一機關共屬三三〇人，今計二〇〇五人，資金方面一項全共達六九一，六六〇元，其全四，六〇七，二〇〇元，合計三，二九九，一六〇元。關於資務人員以總計，管理方面三七四人，各務方而三七四人，人計二十二人，技師二十九人。合計，一二二人。關於員員技術，因其工作類分，各方不同，針織十四人，編結二二三人，鍛冶七四三人，紡織五八〇人，工藝二四六人，金品三十一人，農業一六八人，分析上列數字，以鑄冶為甚多，人品數少，尼證員員工作艱鉅，尤目前是以工種為宜，食品不易製造，化工方面更屬沒有，這也是受了社會程度和技能限制的原因。其詳見下表：

人

文化機關

178 | 其他機關

880

所	針織	I	紡紗	24	紡織	5
業務類別	所	60	工藝	4	食品	I
所	編織	22				
人	針織	14	編結	223	縫紉	748
社員技術	人	2,005	纺織	580	食品	31
人	農業	168				
業務人員	人	12	營理	34	業務	34
人	技師	23				
資	金	5,299.10	股金	693.660		
元	基	金	4,605.500			
備	預算	社員及練習生四十餘人未列入社員人數內				

4. 合指導

聯合指導工作，首自設計開始。經本部先擬訂「指導規劃」，改進之參考資料。

「各指導員負責指導。首採分區指導制，將陪都及遠達區共分六區，實行指導組土。待工作逐漸推動後，復擬訂聯合指導設立要點，以期迅速設立一部隊，並改進其缺點。各指導員，每舉一小組會議，報告指導經過，討論指導工作中各項問題。各區指導工作得能有好的形象，好的發展。各指導員對各一部隊情形均應有好的瞭解，輔導，舉行社務工作。

各務，財務各方面，須逐月寫成報告，移交組織科，以作研究，改進之參考資料。

先聯合發展一年以後，自本年度起，即進行設立工作站，及工範。在聯合較為集中區域設立工作站，以便就近指導，各指導員既免往之苦，又能經常與指導員接觸，從工作上改進他們。本部各二部之間由工作站也可能獲得緊密連繫。途中計劃，文告可在各區迅速實行。各區之情形，意亦能迅速被本部瞭然。至於機範社，則擇最有內容敢有希望。

各鄉之合作社加以充實以資援助，無論在本務，業務各方面均足為各社之營運之感，對吾舍社之認識亦可因此而提高。此外，還實行了陸上督導之派專任指導員住於距離較遠，範圍較大之省會城，使自己變為其中之一員，以親身指導起一種良好作用。

為了擴張各部事業，推進情形，問題並結合在本部特派專人監督巡視各處工作，其重要意義在提高各員對合作之認識，對工作之信心，本部復將其巡視材料加以整理，加以研究，以便據此作進一步之努力。在組會議，工作聯席會議上，亦將觀察視感，改進意見具體提出來，讓大家討論後得一共同努力事業之方針。

5. 組織展望

兩年來的組織工作經驗，使我們對事業的發展逐漸有了更深的認識。聯合組等工作雖然有了初步基礎，而未來之組織工作，更需要我們加倍的努力。

從組織區域上看，我們要從陪都及邊區向重慶四周發展，開辦新社。以次推及於各地各省。目前，貴陽，昆明，崇州等地均已籌等聯合社的組織上達是我們點線發展，延長之循此前進，始能獲得全面性的發展。不過，戰爭之影響，使這工作雖以有迅速的成效，但我們是在抗戰中建國，建國的需要大量的生產，需要更多的人力，聯合社是婦女生產，媳婦等是動員大人的一個時機。我們如果配合抗建要求，節節推進，步步發展，它一定能在不斷地領導中有更好發展。

從組織的對象上看，以往的社員多為一般務員、屬二工作外，并擬動員抗屬，使這些抗戰的軍人眷屬能有參加生

產機關，同時可以安定軍人家庭生活，軍人減輕家庭生活負擔，自可專心從事抗敵工作。如果，經濟環境各方面條件優裕，亦可辦員農婦婦女，參加牛合工作，藉此發揮農婦女的精力，量力參加生產，並提高其空生活意識，民族意識，對抗戰建國裨益更大也。

從業務方面看，兩年來的聯合社業務，不外紡織、編結、編織、飼養、種植、製鞋、針織等數種，且經統計後，紡織、編結兩種業務即佔去全社數六十一單位之五十五單位，其發展狀況成不均衡之情形。今後，應檢查此大原因，對其他各種業務應設法予以輔助，代為解決其困難，如食品，農業，種植等，假如能選擇適當環境，由適當人選來負責，並由本部派技術人員予以指導，一定能有好發揮。其他如化工，利用簡單原料，既可製造，墨水，漆品，冬令化裝品，燭燭，及其他日常用品等，此種工作婦女心性細小，耐力，做起來定能收得良好效果。又如編結，儘可利用本地原料如竹籠，編結日用器具，既可製作各種教育用品玩具，並能選擇社員兒女，儘可供給廣大兒童購買。

從上述各點展望合前虛，實有光輝與希望，也有不少的因素，我們組織範圍必能逐漸擴大，我們組織的對象將要慢慢增多。我們組織方法，更須逐步研討，以不能融合此一事業之發展及其他各教育宣傳，指導工作，領導組織有關在均將力求其互相配合，互相輔助，使組織工作能夠迅速進行。在技術輔導財務整理上也要組織工作步一步調整，緊密連繫，以展開組織工作之途徑，促成聯合事業步入婦女合作運動

之大路。

(二) 業務經營

1. 經營概況

本部業務經營，於三十一年七月即曾擬訂「推廣業務計劃」及「發料收貨暫行辦法」，載於本部所編之「推廣須知」。此為業務經營初步設計，俟於本部正式成立後，即依無計劃紡織、紡織、刺繡、編織、製鞋、飼養，種植七種業務發起。而其業務經營方式，亦分集中、分散，折中三種方式進行。

此三種經營方式，第一適合婦女習性，第二適宜半屬家庭經營，第三便宜實施發料收貨，因本部業務其主要在即為發料發貨。此種辦法，經兩年之努力實驗，已着有成效。在實驗此種工作之過程中，曾不斷擬訂各種重要原則，並確定發料收貨原則：如1.簡化製造程序，2.產品標準化，3.節省器具設備，4.改進製造技術。唯以人力、財力不及，都未能做到理想。對於發料收貨之整理工作上，本部曾由整理工廠，試辦整理原作，整理成品，訓練社員等工作。

兩年來，本部訂購機具及原料，總價為國幣一五，五二〇元。依據各社社員人數，機具數量及技術程度，每四四四元。依成品製好後，再由本部檢收，付以適當工資。各項業務，賴本部發款收貨之補助，均有相當獲益。惟以本部資

金有限，花紗布管制局產物之織衫工價又太低，致使此種工作，未能大舉開展。本年十一月三日至五日曾假夫子池開一會，大之展售，前經三日，即售去一百五十餘萬元，社會人士多有好評。此足見本合作社之產品，尚能獲得消費者之青睞。亦能對各社業務復有良好影響，今後對各社業務，在經濟條件許可下，嘗予以更好之調整補助。

2. 原料採購

原料之採購，第一適合各社之需要，第二須及時採購，免虞缺乏；第三原料要應品質優美，價值低廉。採購種類，方纏紗類，為各種布疋，以供製各種衣服之用；編織類，為採購大批毛線，以供編織各種毛線衣服之用；紡織類，則為棉紗，以供織造布疋被子毛巾床單之用；刺繡類，須採購布料絲線，以供繡製枕頭、桌布、床單之用。

兩年來所採購之原料，其總值已達一四，七五五，三〇七四四元。其中以織紗類數量最高，漂染類較少。如以百分比來看，編織類佔百分之五九強，漂染類最少，祇佔百分之三強。因此證明，以編織、編織為業務者，較其他業務為多。

唯原料採購，手續繁瑣，運輸亦多不便，故各社所需之原料，本部實難能依時供給。兼以資金有限，未能大量購貯。今後，資金如有辦法，對原料採購當有更好的處理與發展。

(如左表)

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社推廣部採購原料分類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十月底止

時期 類別	32 年度		33 年度		兩數比例
	總額	百分數	總額	百分數	
總計	4,269,809.50	100.00	10,485,497.94	100.00	1 : 2.45
紡織類	2,547,022.50	11.91	3,464,033.94	33.00	1 : 1.36
紗類	1,081,680.00	59.65	5,887,650.00	56.14	1 : 5.44
紡織類	509,040.00	25.34	1,066,014.00	10.17	1 : 2.09
紗類	132,069.00	3.10	23,900.00	0.28	4.5 : 1
紗類			38,900.00	0.37	0 : 1
他					

3 機具租借

凡本部所領導之各社組隊，其業務為紡織者，均可向本部請少租借機具。各社真具聲請本書後，經由本部依據其社員人數，工作效率予以嚴格之審核，然後決定准否其租借。租金每週，每月每架只收二三百元，租借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各社仍可連續租借。但以不損壞為原則，如有損壞由該社自行負責修補。

本部兩年來，購買各類機具，其總值已達七六五，一三七，五〇元。機具種類：分紡織類機具，紗類機具，漂染類機具，運輸類機具。統統計後，三十二三度，紗類機具佔百分之七五強，漂染類最少，祇佔百分之一。

(如下表)

4 發料收貨

發料收貨為本部主要工作，對於已組成之各社部隊生產上所必要原料之分配，依據各社部隊之社員人數，機具數量及技術程度如何，為分配原料之標準，如社員人數機具數量較多，且技術程度熟練者，則根據實際生產上之需要數量，配發原料。

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社推廣部採購機具分類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十月底止

時期 類別	32 年度		33 年度		兩數比例
	總額	百分數	總額	百分數	
總計	743,267.50	100.00	21,876.00	100.10	33.94 : 1
紡織類機具	143,523.00	15.27	21,600.00	93.76	5.25 : 1
紗類機具	560,959.00	75.44	160.00	0.73	8,506 : 1
漂染類機具	7,559.30	1.00			1 : 0
運輸類機具	56,000.00	7.52			1 : 0
其他	5,226.20	0.73	110.00	0.51	47,51 : 1

，產製一種成品，如以員人數及機具較少

程度尚未熟練者，則所發原料，首採武製

方法，徐徐指導改進其技術，俟達到產製

適金標準時，即逐漸增發原料數量，以適

其實際需要。

本部兩年來分發之原料，分編結、織、紡針織機、刺繡、漂白各類。各種原再，第二年度較第一年度有所增加。如編結，三十二年度曾發出毛線一，五二四磅，三十三年度分出四，七八九，八三磅，論第一及第二度，比例則為一比三三四。於此，證明年合業務逐漸擴大，其原料所用者亦日漸增多。唯以目前能供給原計數量，距離各部隊實際所需者，仍相差甚遠。

配發各社部隊之原料，其所製成品，一律依照本部所訂發料及貨辦法，定，嚴格管製，材料收回品。發貨時為本部詳加檢驗，是否合乎標準，為檢驗合格，即予以驗收，否則或退還改製，或按價償價，藉以提高品質，并經偷工減料之弊病。關於一部兩年來購回之商品：編結類有毛線衣，帽，背心等。織類有襯衫，睡衣褲，中衣服，男女服裝，各種鞋子，被帳，雨衣手帕等等。針織類有毛巾，襪子，布皮，被單被套等。（如表）

各機關公務團工營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供應原料分類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十月止

類別名稱	單位	年一度數	年二度數	年三度數	年四度數	比例	
						總數	總量
編結類	種毛線磅	32	32	33	33	1,524	4,239.83
	種機彩料打					30 ² ₁₂	1,339.9 ₁₂
織類	種內外短打					681	466.8 ₁₂
	各種男女童裝					75	262.1 ₂
紡類	漂白布手帕條					6,600	0:1
	各種手足尺					1,885	2,075尺×38.1尺
	網					51	189尺
	網					400	1:1,1
針織類	棉紗件					40	254.30并16支1級1級
	毛呢公尺						1:0:1
刺繡類	貼花台布料條					172	0:1
	各色綢緞尺					6.5	0:1
	漂白粉錠					20	2:1
	燒碱斤					260	1:0
	料聽					56	1:0
	硫酸箱					1箱又4磅	1:0

婦女合作運動

5. 核發工祿

各項部隊領取大部原符，製品空運貨機，即函本部按照規定之額列級發給。關於報酬之核算，係根據物價及工價之變動情形，予以分期合理之規定，一方面增加公祿收益，一方面協助政府平抑工作堅果之實施。

鑑於兩年來所核算之空運三十二年度總值為一，一八三，七六七二〇三元，三十一年度總值為二，七二〇，七九四，三三三五元。如以各類來分析，則以紡織類為最多，十一年度為一，一八三，六八元，佔全工祿之半以上。漂染類次之，總額為一，一八三，五三元。

6. 產品之銷

本部產品之配銷，以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為主要對象，至其價格，則根據產品成本加費用為銷貨價格，與一般市價相較，平均約低百分之二之五，一方面以減輕消費者之負擔，另一方面則在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之實施。

自三十二年起至三十一年十月底止，總計銷總額計國幣二一，〇三四，三五八，三九元。為了公開銷售，擴大影響，本部除於每年一月三日至五日假夫子開廣告會三天外，并于民權路創設臨時營業處，銷售各種產品，以適應于消費者。該部自開幕以後，營業情形甚良好，收入月達百萬元之譜。

(如左表)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各社部隊生產工作報酬分類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十月底止

時期 類別 金額	33 年 度		33 年 度		兩數比例
	總 額	百分數	總 額	百分數	
總計	1,183,787.03	100.00	2,720,794.03	100.00	1:2.3
編織類	101,252.61	30.60	817,960.85	30.16	1:8.07
紡織類	362,637.13	32.44	1,848,83.68	67.77	1:5.1
針綫類	391,028.53	27.85	13,482.00	0.59	29:1
深刺繡類	528,808.76	9.11	—	—	1:0.1
			401,520.00	1.48	0.1

各機關公務員土產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銷貨分類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十月止

期初 金額 類別	總 值	82 年 度		33 年 度		兩數比例
		百分數	總 值	百分數	總 值	
計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3,714,227.50	100.00	17,326,110.89	40.41	1:4.66	
計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865,950.40	29.81	6,999,741.00	50.40	1:8.08	
計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1,048,687.60	47.38	8,710,241.57	86.00	1:8.32	
計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1,799,589.50	28.31	1,489,186.26	2.90	1:2.11	
			49,920.00	0.97	0:1	
			11,900.00	0.23	0:1	
			39,140.00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收回成品分期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十月止

期初 金額 類別	總 值	32 年 度		33 年 度		比例
		單位	總 數量	單位	總 數量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1,535	6,576	1:4.28	97	1:1.32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939	1,733.12/10	1:4.84	281	2.30.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7325	12/6	1:2.78	12/4	1:4.14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305	12/1	458	12/4	1:1.5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67	67	0:1	0: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200	1	1:0	1	0: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67	67	0:1	0: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20090	1,269	1:1.06	1,269	1:1.06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16	16	0:1	0: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6,131	0: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102套	27件	0:1	0: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32	1,059尺X178丈	1:1.5	129	0: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3,366	480	7: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4,338	212	4	21	6.9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4	4	0: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614	6	2: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80	0	0:1			
織 結 綿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他	96	160	1:0			

四、技術輔導

本部發動各務員工眷屬從事生產事業，主要困難之一，即為織毛等缺乏技術，二年來為輔助其不事生產之眷屬，亦能從事生產，增加大後方之物資，所採行技術輔導之中心工作，在求得產品能達一定標準，俾適於銷售，化簡產品製造技術過程之程序，俾生產技術生疏之眷屬，亦能從事製造。更協助其有關機器使用設備佈置及製造設計及產品新款等項工作。前者歸納為製造設計成者為技術輔導，二年來本此原則進行，略此成效，茲將各點概述如后：

(一) 設計製造

輔導設計之本旨，為為促進各社部隊眷屬之製造技術，並達成產品標準畫一，以適合市場需要，舉凡本部各種製造品，均先經過設計，繪圖，製樣，三步驟，檢查無誤，製出表格，加註說明，然後以大託原料加工分配成為分工原料，隨同設計製表格發交各社部隊從事製成產品，二年來所經設計製造之產品種類，計有編織類有毛線打心，毛線衣，童裝等，紡織類有布疋，毛巾，床單，圍巾等，刺繡類有桌布，枕套等，縫切類有布疋內外縫褲，襯衣，童裝及中山裝大衣等，大概共分四類十數種，其中因原料尺寸品質花色等；經常變更之設計，以及式樣類新或修改者，不勝枚舉，其目的在求設計製造之結果，能補救缺乏技術之眷屬，走向生產事業之途，並使產品能適合市場需要，二年來各社部隊對於各種設計從事製造，已逐漸嫻熟，而產品之標準化，亦逐漸達到。凡此均足顯示各眷屬之製造技術有長足進步也。

(二) 技術輔導

技術輔導為輔助解決在製造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如各社部隊對於機具使用或修理發生困難，又對於設計與製造方法有不諳習之處，均予以解決之。其輔導方法，大別分為四種：(一)為關於技術上臨時發生之困難，以及對於機具使用修理，對於設計與製造之方法，臨時發生問題或有不諳習之處，即隨時派員前往協助，俾能繼續工作，無間斷之虞；(二)為代聘技術員時，代為物色聘請，以促進各屬之生產業務，速達自立；(三)為關於技術上經常發生之問題，例如機具保管，使用檢查，工作管理，工場佈置，及增進勞力之機具合理運用，與合理之生產效率，按照本部訂有巡迴輔導，及短期駐社輔導兩辦法，經常派員至各本部隊輔助導護之。(四)為關於各社部隊眷屬生產之事習，並訓練，讓其能對於製造技術極其瞭解工作管理等達於自立，二年來曾由本部工廠訓練技術純熟之二十餘人，分發至各社或另組新社，從事於生產工作外，並擬訂教材，繪制繪圖法，及服裝樣本等，發交各社部隊，分別派員予以講解，以轉導眷屬生產技術，臻於完善。除上述四種外，關於各部隊黨務計劃之擬訂工作之校核，成品之檢查等，均隨時輔助各社辦理。二年來關於本部所推行各項生產需要之技術社員，逐日在增加中，三十三年度較三十二年度幾增加一倍有奇，而生產量則增加兩倍有奇。由此可見培養眷屬之生產技術，如能行之有道，假以時日，必能收效也。

總之本部過去二年來，對於輔導各社部隊之眷屬，從事生產業務未發揮其本能，促成其熟練之製造技術，故在上列二項辦法，不避繁難，以配各眷屬業務，並依照各社部隊之事實情形與需要，隨時注意解決其發生技術問題，以求工作順利進。

，雖有時原料週轉不靈，以及技術人員不足等困難發生，但始能設法維持，使工作進行於不輟也，

五財政處理

(一) 建立會計制度

會計為業務活動之重要紀錄，經營成績之表現。若會計不健全，則經營之成敗，政策之得失，無從得悉，整個事業失利活動之南針，不特有礙進展，抑且難以持久。況合作社為平等互助共謀全體利益之組織，其業務經營，財務收支，尤非有完密之紀錄不可。健全會計之方法，首先應有完善會計制度，以資遵循，會計制度应由社員自行設計，擬訂，但由是而產生之會計報告必多歧異，無從比較，甚小多未能聘用高級會計人員，或由社員自行兼理，勢雖自擬會計制度。如由本部代為擬訂，則各社業務種種不同，規模大小不一，會計制度如完全合於會計原理，推行或有困難，如因陋就簡，錯誤又易滋生。本部有鑒於此，經鑽研研究，採由淺入深從簡趨實之辦法，拟訂「暫行工務員工及屬生產合作社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分甲乙兩三種：甲種係採用成本會計，借貸簿記。乙種不成用本會計，只以收付原理記帳。丙種用最簡單之記錄。甲種已編印完成，分發各社採用，內容項目如下：

(一) 總說明 (二) 縱記組織系統書 (三) 會計科目 (四) 會計憑證 (五) 會計簿籍 (六) 會計報告 (七) 分錄舉例 (八) 整理工廠之工作，諸其要者，約有三端，一為原料整理，一為成品整理，其次則為直接辦理公務員工及屬之技術訓練，藉以培養工務員工及屬生產技術，及合作意識，俾將來成為推廣合作社組織之細胞，構成婦女生產合作社組織網，以參加今後國民經濟建設工作，至整理工廠本身，在相當時期達到上述任務以後，本部隨時派員，至各社指導，尚多依照辦理。

(二) 輔助籌措資金

查財務工作除嚴密會計外，充實資金，亦至關重要。兩年來聯合社業務資金之來源足資報告者，有下列各項：一為本部奉撥之資金五百八十四萬八千元，全部出租機具及發料收貨之用，對於各社，業務之輔助，收效甚大。二為各社之自集資金，連股金及生產基金合計共為五百二十九萬九千一百六十元。運用此項資金，以供業務週轉，不獨有助於合作社業務之發展，且甚符合作社員貯蓄之旨，於合作社於社員自身兩有裨益，今後當多方鼓勵社員，增加自集資金，以充業務需要。三為本部與滬市合作金庫洽訂三百萬元貸款，約由本社擔保向聯合社貸款，本年內共貸款達一百零五十一萬元，為數雖微，對業務之幫助却甚大也。除以上三種業務資金外，各聯合社承裝外間未料皮承包大批產品製造，有時機構成各社業務之需要工作。此種承製辦法，既不需大量資金而合作社業務又可充分維持，社員收益增加，久稱為最洽當之經營方法對於資金之補助，尤收能效於無形也。

六整理工廠

一、設立趣旨：

本部設立整理工廠，在促進本部所領導之各聯合社社員生產技術水準，以求達到標準化，而適應社會需要為主旨，故整理工廠之工作，諸其要者，約有三端，一為原料整理，一為成品整理，其次則為直接辦理公務員工及屬之技術訓練，藉以培養工務員工及屬生產技術，及合作意識，俾將來成為推廣合作社組織之細胞，構成婦女生產合作社組織網，以參加今後國民經濟建設工作，至整理工廠本身，在相當時期達到上述任務

時，應純由婦女擔任產製，及各種管理工作，成為新型的婦女合作集中工廠，是為最後之目標。

二 組織概況

整理工廠目前組織之方式，與普通工廠，並無二致，即設廠長一人，下設工務，總務，財務三股，工務股掌管機具佈置，保管職工管理及工作考核，技術指導，設計，訓練，原料成品收發，保管，檢驗及整理工作，總務股則辦理文書，報告，計劃編製，工調達，任免，考績，財產保管，零星原物料之購置，保管分配等工作，財務股則辦理預決算之編製，成本計算，原料及產品之記載，現金出納，保管，工帳帳算，及被發工資，以及其他有關會計報告及財務審計進行等工作，是為目前組織之大概情形。

三 工作現狀

整理工廠，現以戰時原料之缺乏及物價工價之劇增，同業以政府所撥本部生產基金，為數有限，不敷運用，致各項業務，未能躋於順利發展之境，原擬紡織，織染綿紗，刺繡各種業務，以受制於上述原因，現僅辦機織綿紗，織染三部關於機織部份，現有織布機四十台，擬全部開動，所需棉紗，以花紗布營制局，月僅暫供給五件十升，只可每月產布貳百一拾餘疋，其次有毛巾機二十部，由本部，購土紗織製毛巾，亦以資金有限，購貢力小，僅能開動五部至七部，暫行維持，預計每月可產毛巾四百打，床單機四台，以棉紗供給有限，而暫行停頓，關於縫紉方面，現有縫紉機十台，每日可縫製各種服裝二百打，另有剪裁部份，根據各種服裝設計標準，配成毛樣或半製品，分發各眷屬生產合作社縫製，俾成品式樣，趨於標準化，又以布疋供有限，每月配裁毛料或半製品，僅三百五十打左右，

至漂染部份，則漂染毛巾，布疋，並辦理印花等工作，每月可漂染布疋五百疋，及毛巾一千打，再則為職工訓練，每日晚工作休閒時間，授以簡要今作知識，及技術常識關於職工福利，如醫務，衛生，教育，等事業，均在次第計劃辦理，是為整理工廠目前之狀況也。

四 今後展

今後整理工廠之業務，必須加強管理，及設法改進，不但業務性質，須趨於簡化，並須各部門之產製，進於精密分工連鎖，在經濟方面，至少要達到自給自足，在工作方面，儘量採購原物料，使其不致停工，同時對於本部所領導之各社部隊業務暨技術，亦必扶植其並進，將來擬增加旋切機二十台，織布機十六台，達到每月產布六百疋，漂布六百疋，縫裁六百疋，達細六百疋，以維持本廠及眷合社，並對於眷合社之原料之供應，整理，配發，成品之整配銷，各眷合社之共屬輪流開廠實習及訓練等，積極策劃進行，務期調整理工廠之任務眷合社之任務，發生密切聯繫而躋於繁榮之境。

七 教育與宣傳

擴大各事業，訓練社員及幹部，以真定事業基礎，使廣大社會人士給我們以幫助，就必須注意於「教育」與「宣傳」兩種工作。教育可說是對內的，從本部同仁以及各社部隊幹員工作需要教育，宣傳一半是對內的，即向各社同工宣揚合作精神，全作知識，及眷合運動之實況；一半是對外的，即向社會人士宣傳眷合工之實況，取得環境之同情。教育與宣傳兩種工作應相輔而行，因宣傳含有教育意義，而教育離不開宣傳方法。何況，眷合事業實乃一種偉大的婦女教育工作，也是

一種號召性的宣傳工作。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教育與宣傳之設計

甲、原則

一、眷合之教育與宣傳要能配合實際工作之進展。

二、眷合教育與宣傳要能適應環境之需要。

三、眷合教育與宣傳要能普遍而深入，並以合作精神為主。

乙、步驟

一、第一以明教育與宣傳力量發動組社。

二、第二期爭取社員同情及援助並助組導工作之發展。

三、第三期教育社員向全國各地宣傳眷合工作之成績。

四、第四期以教育宣傳力量完成眷合事業並促成婦女工作之實現。

丙、方法

一

一、擬定「眷屬生產合作指導研習辦法」及「眷屬生產合作研習基本研習課程大綱。」

二、擬定「眷合宣傳大綱」并舉辦眷合宣傳會議。

三、設立圖書室以加強同仁同工之學習，充實其各項知識。

二

四、舉辦同人眷合研習會兩次，研習程序共分四單元：第一單元為眷屬生產合作概論，第二單元為眷屬生產合作社組織須知，第三單元為眷屬生產合作經營須知，第四單元為眷屬生產合作社社會計須知。

一、第一至度

一、舉辦同人眷合研習會兩次，研習程序共分四單元：第一單元為眷屬生產合作概論，第二單元為眷屬生產合作社組織須知，第三單元為眷屬生產合作經營須知，第四單元為眷屬生產合作社社會計須知。

二、舉辦指導員小組會議十二次，討論各社部隊組導問題，研討建立領導制度等。

三、設立圖書室，購置合作、教育、科學文藝等書誌二千餘種交同人閱讀，以增強其知識。

四、舉辦幹部人員訓練班兩次，其課程為精神講話、合作常識、技術指導、會計等，受訓期間為三個月，受訓後分發整理工廠，或提各社工作。

五、編印婦女合作運動六期，對眷合理論多有論列。對工作計劃報導均有列載，對眷合技術多有改進。對各項規則辦法，並編擬眷合社員讀本交各社分別施以教育。

八、出版婦女合作雙月刊，擬訂編輯辦法，內容側重婦女問題，合作問題之研究，及眷合工作之報導。

九、編印眷合小報，半月一次，以社員為對象，內容側重於婦女動態，合作常識，時事知識，科學常識，生產技術，等。

十、編發眷合新聞，將本部組織狀況，工作動態，及其他重要事件，編為新聞，交各報發表。

十一、籌編眷合叢書：（一）關於理論的（二）關於工作報導的（三）關於業務及生產技術的（四）眷合文藝。

十二、舉辦眷合工作競賽，改進其技術，並提高其工作情緒。

二、教育與宣傳之實施

一、第一至度

接時刊載。以文藝方法擴大宣傳及教育意義。

六、編發若干眷合新聞，依時載於各報紙，以廣宣傳。

七、編印「一年來工作概況」，將本部工作設計，實施狀況係簡要之敘述，以擴大眷合影響。

八、舉辦眷合工作檢討會，召集各社部隊代表，並須提前由各級工作報告，提案，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以溝通眷合元老與各部隊工作之密切聯繫，促進眷合社健全發展。

九、舉辦工作競賽，第一期於三十二年十月一日開始，十二月底止。工作項目：一、加增社務競賽，二、增加資金竟賽，三、工作人數競賽，四、盈虧增加競賽，五、帳簿整理競賽。自參加競賽者共計數十單位，將詳判結果，分別予以獎狀或警告，此種競賽方法實含有最大教育意義。

第二第二年度。

一、舉辦眷合徵文文獎金，其意在擴大眷合影響，號召廣大婦女注意眷合事業，並貢獻以改進意見。徵文題目為「婦女合作抗戰建國」，獎金定為一萬元。自一月一日發出啟事，至四月底為止，經詳判結果，李東閣為第一名，以下錄取二名，共三名。

2、舉辦眷合宣傳會，召集各社及本部長於宣傳技術之同工同仁，如文藝，講演，歌詠，繪畫等，共同商擬宣傳大綱，分別去實行。

3、組織眷合觀摩團，本部同仁於六月間組織眷合觀摩團，親至歌樂山，新橋參觀水委會，後勤部眷合社及生產部，藉能

互相討論，互相觀摩，交換意見，以求眷合事業之發展。出發前，於眷合小組編刊專號，提出觀摩意義，應注意之點，使彼此好有準備，而收得觀摩之實效。

4、編印婦女合作運動五期，內容和上年度大致相同，除力求充實外，在編排上力求活潑，並創作「海潮」劇本，以文藝形式宣傳眷合，將來如能上演，可能在觀眾中起收教育之影響。

5、

編印眷合小報三十六期，該刊為八開小報，半月一期。內容以社員為對象，側重各項工作之指導，眷合動態，眷合知識之增進，並以文藝形式如詩歌，速寫，散文等表揚眷合事業，期能使社員看得懂，樂意看，以教育社員之效果，現已出至三十六期，每期約六萬字。

6、編擬「中國婦女合作運動」，共約十萬字，從眷合工作上瞻望婦女合作，並探討將來可能發展之理論，後而附錄各項章程辦法，惜以經濟關係，現尚未能印成書籍，以供宣傳。

7、舉辦眷合工作談話會，召集各社代表於部內開工作檢討會，大家提出意見，互相討論，以求各社問題之今經解決，打通本部與各社之隔閡，各社部隊亦能藉此機會，互相認識，交換意見，聯絡情感，遇事可能互相開照，互相輔助。

8、舉辦眷合產前展售會，集中各社優良產品，由本部假大字池藝義堂於十一月三日至五日展售三天，並登各大報以廣宣傳，各界人士大參觀購，極為踴躍，展售結果，相當良好。各社成品在比較觀摩下，也可收競賽，教育的良好作用。

紀念兩週年

一 歡悅的日子

十一月十二日眷合兩週歲了。兩週歲，不過是一個剛剛能學步的小孩子，如果拿中國婦女合作運動這個偉大事業來看它，那該是多麼微小的一點點成績呀！但我們却熱愛這一天，歡迎這一天的到來，因為有了這一天，我們的眷合事業才得成立，婦女工作才龍開始，各位同工同仁才一齊來在合作的旗幟下共同來開擴婦女工作。

人之誕生日，是一個人一生事業的開始；一個事業的誕生日，是事業的開始。事業和人一樣，它也有生命的，它的生命就是事業的開始，發展，成功。一個小孩子的生命，需要飲食，衣服，陽光，以及優美環境的陶養；一個事業的生命呢，也需要人力，財力以及良好環境的促成。對於眷合，本部同仁，以及二千多社部隊員都是這一事業的培育者，這一新生命的灌溉者。像開闢荒田，建造新路一樣，我們在一片婦女工作荒蕪的土地上，以合作的方式，開始了這個新興事業，而且，健康地長到兩週歲。對於用自己的血力培養起來的事業，又到了它的壯年誰能不歡欣鼓舞呢？所以我們這一天正是歡悅的日子呀。

二 慶樣紀念會

對於眷合兩週年的到來，每個同工同工心裏都想着「怎樣

紀念」？真的，我們怎樣來紀念才有意義，才算不空空地紀念它？於是，我們很早就籌備這一紀念工作。先決定將兩週年的工作，如組導，技術，財務，業務等各部門的工作來一次檢討，將它切切實實地編輯出來，以作今後的借鏡，並公開給關心合作的人士，多多給以指導與協助。其次我們籌編「眷合小報」兩週年專號，將一些短的小文章來鼓勵廣大的社員。為了更能清楚瞭解與眷合事業與情況，我們又將組導，業務工作用設計方法，繪製了多少統計圖表，分別張貼起來，以便各社員來賓觀賞，研究。

另外，為了裝飾會場，鼓勵大家的情緒，計劃寫了一些紀念標語：關於會議的是「大眾檢討，大家研究，大家決議，大家實行」。關於組導的如「組織起來」等。關於眷合的「開闢生產園地，創造婦女橋樑」。前者貼在會客室，後者貼在會議室。并繪富有藝術宣傳性的圖畫，以鼓勵各社員及同工同仁。為了紀念的更有意義，並籌備舉行「眷合產品展售會」，動員全部同仁在工作中學習經驗，以擴大社會人士對眷合事業之認識。

三 紀念會上

紀念達日的早晨，重慶的天氣忽然放晴了，同仁等都很歡悅，以為是难得的光明預兆。大家忙着貼標語；掛圖表，搬桌椅，佈置會場。招待員忙着歡迎來賓及各社代表，所謂「樂在此中」「喜形於色」，正是這時候的真實情景。

二展 售 會 素 描

力。來賓及社員簽名後，每人送一塊白色潔淨手帕，上印聯合發記，以作慶祝這個節日的紀念。

展售會是檢討眷合社工作的大會，是

人羣的後面，用黑洞洞的沒有一顆牙齒的嘴，低低的呢喃着：「太太們也會作工嗎？」

展售會是檢討眷合社工作的大會，是號召所有的婦女起來參加戰時生產的大會。這個會無疑的給了重慶婦女們一個深深的印象，無疑的使社會人士知道了，公務員的太太們確是一支生產的鐵軍。

會議雖只有三天的時間，而這僅有的三天，也足夠我們懷念了。眷令推廣部的周仁，在這三天，幾乎是每夜不停地工作着，他們忘却了什麼叫疲勞，他們是在不能抑止的興奮中，帶着農人秋收的情緒，守着自己的崗位。

在展售會的時間，幾乎天天落着連綿秋雨，可是這並不能阻止人們參觀的興趣，人們像趕廟會一樣，男的女的密密的向大子池辦事處所的門口湧來，他們的頭髮和帽子上落滿了像珍珠一樣的雨水，他們的腳上和褲管上，濺了一層厚厚的泥巴。

一個年老的扶着拐杖的老婆婆站

二

會場的佈置，既樸素又美觀。多遠多遠，就看到門口上的大標語，和高高的懸在門楣上的眷合的標記了。左邊的標語是：「你紹介，他編結，我種植，個個在生產路上行進，右邊是『自重慶，經貴陽，到昆明，處處有眷令旗幟飄揚！』」，在長長的藍布上，那些雪白的字是多麼吸動人啊！由這裏我們想到了眷合事業的艱困，也深深的感到了眷令事業的日日生長，像春天的小草般的氣息。

會場的內部，滿牆滿壁掛滿標語，開場正牆用上各色紙條裝飾的眷合徵和『開墾生產園地，創造婦女橋樑』的標語，笑迷迷的向人們注視着，像早晨才昇起的大陽一樣。兩邊牆上橫幅標語寫的是，

賓員、本部同仁先後走進會場，滿滿地，和氣歡欣地坐在一堂，就如同一個家庭祝賀新年一樣。主席喻主任以誠摯真實的態度，報告了兩週年本部的工作情況，並列舉各種統計數字，以與去年工作互相比較，證明眷合事業正在從艱苦中漸漸開展，發揚，未對工作作了一個認真的檢討，望各同仁努力這一事業。李局長勉成登台訓話，對眷令事業要更放開去做，充分發揮婦女的勞動力，在戰時爭取這一事業有了好的基礎。後有來賓及各社代表先後致詞，大會在歡悅興奮中結束了。

散會後，同到門外攝影，陽光正從雲縫裏露出來，照在各人身，都感到一種新鮮的溫暖，對於事業都懷着希望的心情，團結在一起了。攝影後共同聚餐，飯雖說很平常，但吃在每個人口裏，真是津津有味，好像咀嚼着這兩年的心血一樣。

四 對坐心談

午後一時，把聯席會議臨時改成了座談會。

附 章 辨 法

(一) 總 則

一、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推進辦法

卅三年三月廿一日第六五四次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經營生產合作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機關員工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住所及其本人工作狀況有特殊障礙者外均以參加生產合作工作為原則
- 第三條 各機關開為辦理員工眷屬之生產合作事業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經營之或另設立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於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時各眷屬之參加工作者均須晉入合作社為社員
- 第五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增設生產部之消費合作社均應採保證責任制消費合作社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會計應予獨立
- 第六條 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為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 第七條 參加生產合作之眷屬各依其所得工資分配益餘金餘過少時得經理事會之同意全部撥作公積金
- 第八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關於產製部倘為適應家庭環境得採分散制以原料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設廠集中經營之
- 第九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以由合作社集中辦理為原則
- 第十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所產之物品應暫以紡織織物鞋刺繡編織刺繡及種植及其他適宜於婦女操作之副業為限
- 第十一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進在中央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市及縣市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合作管理機關督學之
- 第十二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需資金除由所在機關借撥外如有不足得請督學機關轉商金融機關或有關機關貸放之
- 第十三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督學機關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為供應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子並推銷其產品得設各項

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推廣部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推廣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工眷屬產製所寫之原料供應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生產品

第十六條 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定送請首導機關備辦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推廣部章程

第一條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供銷處）為推進機關員工眷屬之生產合作事業依照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推廣部

第二條 推廣部設置於供銷處所在地

第三條 推廣部主任一人內供銷處總經理派充之秉承總經理之命辦部務

第四條 推廣部設組織技術等科等課課設課長由推廣部主任呈請總經理派充之分別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五條 推廣部設辦事員十二人助理辦事員八人僱員八人見習生八人分別辦理各課經常事務
第六條 推廣部設指導員十五人技師之人技士六人，稽核八人專員五人分別辦理各生產合作社及生產部之組織技術業務會計之指導設計及稽核事宜由推廣部主任呈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七條 推廣部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機關員工眷屬集中產製場廠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三、關於工作站之設置及發料收貨之辦理事項

四、關於各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金之調劑事項

五、關於各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業務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各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技術之指導或設計事項

七、關於各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工作用具及所需原料之供應事項

八、關於各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產品之推銷事項

九、關於各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社員教育福利事務之獎勵事項

推廣部為增進機關員工眷屬之生產技術得舉辦各種訓練班傳授各項實際技能

第十九條 當生產公司之機關部委員會所產之貨物及無銷路消費品本部得經推廣部設置門市部直接供應市民。

第十條 推廣部供應之產銷或在本部會之手頭為科學及技術其產銷依成本計算有盈餘時除提公積金公益金外分別依各該

社會部之收入額及利潤之需要額數量之多少取

第十一條

推廣部為便利社員工作將與辦託兒所及其他福利事業

第十二條

推廣部之產銷資金及經營績效全數合作社物品供應及核算具概算經呈准後由開庫支給之

第十三條

推廣部之會計應子獨立

第十四條

推廣部之會計期數及核算規則另訂

第十五條

本部推廣部准設施行

3. 本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本機關公務員工奉屬生產合作推廣部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部職員辦理事務除依據章程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得係事實上必要設置祕書室由主任指定專員一人兼任秘書職務

第四條 本部職員對公機密事項及未經公布之文件發有關會議消息均須守秘密之義務

第五條 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電與擬人機要文件之承辦事項

二、關於遵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校對及收發事項

四、關於會議之召集記錄事項

五、關於公部工作計劃之報告之編撰事項

六、關於命令之承辦事項

七、關於職員任免調查及假考績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財產之整置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文屬各課室之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組織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眷屬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部及眷屬工作隊（以下簡稱社部隊）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社部隊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工作站之設置事項

四、關於社員教育福利計劃之擬定及實施事項

五、關於鴉印合作指導用書及有關生產組織之調查及宣傳事項

六、關於社部隊之一般指導並促進事項

七、關於生產員工等屬之生活指導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組織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技術室

技術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社部隊生產技術及工廠設計管理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機器工具之採購改良修理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產品製造之設計檢認及式樣之改進事項

四、關於生產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部與其他技術機關之聯繫事項

六、關於試製上有關實驗工作之舉辦事項

七、關於小部廠場之設計規劃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技術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貨物採購之職掌

一、關於原料、採購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產品之銷售事項

三、關於倉庫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社部隊之賸託購買事項

五、關於社部隊業務經營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各部門市部之經營事項

七、關於本部整理工廠之經營事項

婦女合作運動

第九條

關於本部工作站業務之管理及運輸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業務之一切事項

財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薪餉等表冊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記帳憑證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帳簿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關於單據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現金票據存款之核對事項
- 八、關於採購材料機器工具及其他物品與修繕工程之前事後審核並會同監收事項
- 九、關於各站廠部會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生產社部隊賬務之指導與稽核事項
- 十一、關於現金票據存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之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轉各課室互有關係之事項應由主管課室協商辦理有關各課室協商意見不同時簽請決定之

各課室主管人對本課室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二條 本部對外公文以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以本部之名義行之

一、通照處令應行辦理事項

二、遵照呈報所定辦法進之事項

三、道照處令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各課室文件由秘書室總收總發其收發人員由助理員中選派之文件收到后由收發員掛封摘由填具收到時日附件件數裝入收文總簿然後按來文性質分送各主管課室擬辦送由主任核閱后發交秘書室分發別歸檔或船稿所擬稿件仍送由原簽註之課室主管人蓋斧後送判來文如註有緊急重要機密等字樣者得由秘書提呈閱後交收發員前項按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關於各課室主管事項之須對外行文者由各課室主管人簽明事由送呈核准後交秘書擬稿其處理程序仍依前條第一項之

規辦之

第十五條

凡文稿除緊急事務或隨到隨辦外普通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內擬就時簽呈核

簽註之各課室查閱後再交保管員歸檔

第十六條

前項辦理文件遇有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應聲明理由經各課室主管也許可得酌量延長

第十七條

秘書室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應由編號填註歸檔時日附件件數登入總發文簿封發原稿連同來文簽還原

第十八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註明日月時刻

第十九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主任簽字蓋印員不得蓋印

第二十條

各課室調得業卷應將調卷證由詳項於調卷證由調卷人呈送志課室主管人蓋章後送秘書室管卷人查詢但有閱機密文件

須由秘書室轉呈特許後方準調閱並應如限歸還

第二十一條

各課室應置備簿冊如左

- 一、工作日記簿
- 二、會議記錄簿
- 三、文稿呈閱簿
- 四、文稿移送簿
- 五、文稿編存簿

六、簽到簿

除前項簿冊外得按事實之需要增置其他簿冊

第四章 經費收支

第二十二條

本部經費由財務課掌理其收支手續如左

甲、本部領到經費後應按辦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乙、經費支出應先簽明事由連同單據送至批准後始得照支

丙、經費支出用現金或支票支付之

丁、經費收支應由財務課分類列賬託收並造具開列經費結存表呈

戊、本部經常庫存不得超過五千元

本部事業基金以用於推廣事業者得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事業基金以用於推廣事業者得另定之。

第五章 財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統計室應將文具消耗項按月統計繩製物品採購單送財務課核轉批准照購其遇有特殊情形須臨時購置者得另單呈請之。

第二十五條 諸於財產購置除編造金入財產目錄外每月應編製財產增減之送呈核閱後存查。

第二十六條 購買貨品單據一式分類登入備存帳並列製事務清單連同原單據於呈送核閱後送財務課列帳支付。

第二十七條 各科室領用貨品單據由各該室主任簽蓋送核審呈發給秘書室凡於每月終編製物品消耗清冊送財務課核轉批准後註銷。

第二十八條 本部出差公員支給旅費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社會室動支儲蓄金以壹萬元為限。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部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常務會議：本部為謀各課室間之聯繫與提高行政上之效率起規定每兩週舉行業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二、小組會議：各課室每週就主會事項舉行小組會議一次各該課室人員均須出席其議決事項並是作成記錄報由主任核定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範實行規則及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貰至准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4. 廣部業務計劃大綱

一、業務宗旨

本部設置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以推進公務員眷屬之生產合作其目標有五：

- (一)增加公務員家庭收入，減少其家庭負擔，以解公務員生活在物價高漲中所受之威脅。
- (二)利用眷屬勞動能力，使於家事之餘，從事生產，以增加物資之供給。
- (三)指導婦女參加生產合作，以增進婦女界對於合作運動及經濟建設之認識。

(四) 提高婦女之經濟智識與生產技術，以增進婦女之才能及其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

(五) 養成婦女刻苦耐勞，自力天生之精神，以改革以往生活上之不良習慣。

二、推進方針

公務員眷屬素少從事生產更少以合作方式從事生產之習慣，故推進殊屬不易。加以集中生產則與眷屬之生活不能配合，分散生產，又感業務之經營不易管理。茲擬同時採行久種方式從事推進：

(一) 集中式 於各公務員住宅集中之區，由推廣部選定若干區直接設置場所，招收員工眷屬之集中生產。

(二) 分中式 由各生產社或生產部各於其附近自設生產場所集中生產。

(三) 分批式 由推廣部或生產社部向員工眷屬發料收貨，各於其家庭中產製之。

三、領導組織

陪都及邊建區各機關為辦理員工眷屬之生產工作事業，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或專設員工眷屬生產工作社時，得由推廣部派員分別協助其辦理籌組，登記，服務，設計及社務規範等工作。推廣部並應編辦指導用書分發各社參攷。必要時得由推廣部選定適當區域，籌建場所，徵求員工眷屬，從事生產。

四、指導技術

公務員眷屬生產工作或生產部之產業技術與生產種類，由推廣部設置或特約專門人員，加以設計與指導，暫從紡織，織布識機，製鞋綁紗，刺繡，編織，打結毛線等養家餬等八種生產做起，各社或各部之產品，應力求單純化與標準化，並應使生產數量與市場需要相適合。推廣部並得舉辦各種技術訓練班及實習工場，以訓練員工眷屬之生產技能。

五、調濟資金

各生產社或生產部，除由所在機關發借資，並收受社員所繳專款股金或逕向金融機關商借外，並得由推廣部斟酌情形，對各社或各部貸給必資金，以充實其財力。此項貸款，得以發料收貨，或租用工具機械之方式行之。

六、協助設備

公務員眷屬之各種生產設備，以由一生產社或生產部，自行購置，原則，必要時，得商由推廣部，代為購辦或向推廣部訂約租用，此項設備，應保持充分之伸縮性以便隨時隨地適應分別或集中之生產方式。

七、種糧作物

公務員眷屬生產工作所必需之種籽原料，得由各生產部或生產社視其生產品質自行採辦。必要時得由推廣部批購轉銷合社或各部應用，以求大量地利，並得由各社或各部暫時轉購，於一定期限內以產品抵銷之。

八、產物銷售

各生產社或生產部之產品，以之為推廣部收購轉銷或委託代銷。推廣部收購產品應予各社員以最公允之價格，代銷產品時，則應將所有盈餘，攝數歸還各該生產社或生產部，以增益其員之收入。為推銷此項產品推廣部除向各消費合作社介紹外，並傳達該零售處，直接向市民銷售。

九、盡承攬

各機關部門團體所需之生產工作凡適宜於生產社或生產部之經營者，得由推廣部為承攬轉發，以增加各社或各部之業務，而充裕其收益。

十、獎屬福利科

各機關員工眷屬既經入社工作至少在工作時間內，對於兒童撫育，勢難兼顧，此外尚有老幼，疾病醫藥等事，亦均無依照料，故必同時舉辦之屬福利事業以資補救，此可由推廣部商同當地辦理社會事業之機關社團辦理之。

五、推廣部業務計劃大綱實施辦法

一、推進眷屬組織

(一)由本部派員指導各公務員工眷屬組織生產合作社成立生產部設立簡單之工廠或分別在眷屬本人之家庭產製。
(二)在今作組織未完成以前本部得將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組織若干工作隊由隊員自選隊長一人以便利原料之收發成品之收入工資之付給與工作之聯繫。
(三)由本部選擇中心地點設立工作站員指導組織登記技術諮詢及發料收貨之責。

二、指導業務經營

(一)技術指導：指導生產社或消費社生產部之產物技術包裝方法工廠管理及眷屬工作隊物品製造之設計鑑別必要時并得舉辦集團體之訓練。

三、辦理原料收貨

(一)原料供應：各生產社或消費社生產部之製成品得以契約方式依一定標準交由本部收購方面可減輕各單位之責任他方面由各工作站委託全部採購分發使用。

(二)產品收購：各生產社或消費社生產部之製成品得以契約方式依一定標準交由本部收購方面可減輕各單位之責任他方面可謀資金之安全但亦得視實際情形由各單位自行辦理俟未來業務推進至相當時期各單位產品增加除由本處批發與消費社銷售外並得由本部設置門市部以利銷售。

四、調劑生產資金

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或生產合作社自給資金不敷營運時得由本部酌予借款但此種資金之貸放須經所屬機關之保證以實物質放為原則以策資金之安全而謀集體採購之利益現以百分之五十之中央機關組織及屬生產社部為標準共可組織一百三十六社舉社以貸款五萬元計共需貸款基金六百八十八萬元。

6 推廣部業務會議組織簡則

- 一、本部為謀各室課間工作之聯繫與提高行政上之效率起見依餘本部辦事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除有特殊情形由祕書室臨時通知變更外定於次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 三、本會議由主任祕書、秘書長專員股長等組成之開會時除報告工作外得各將工作心得與意見提供研討
- 四、凡規定出席本會議人不得無故缺席如同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望先向祕書
- 五、本會議所有決議案件均應成會議紀錄除呈報外並頒印發各室課分別辦理
- 六、本會議所有議決案件在未開實施前宜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宣言
- 七、本會議每期議決之件務求如期完成不得藉故拖延
- 八、本簡則呈經主任核准後施行

(二) 組導

1 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部設立通則

一、生產部業務經營之方式，得為左列之一種，詳業務計劃中訂定之：

- 一、陪都及遠達區各機關公務員工消費合作設立眷屬生產部得依本通則辦理。
- 二、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立眷屬生產部時，一律採用保證責任制，各員工之保證金額，不得少於所認賸額之五倍，但最短以二十倍為限。
- 三、員工眷屬之參加生產部工作者，須先加入合作社為員。四、經營項目第一第二兩種事業之生產部，原料採購，說

又集中工廠之管理，准依工廠法之規定辦理。

五、生產部設主任一人，由辦事會聘請，綜理部務，並代表

生產部列席，務會。

六、生產部設技師一人，由主任呈請理事會聘之，掌理產、技

等事宜。

七、生產部視業務之繁簡，審分股辦事，負責人由主任呈請理

事會聘請之。承主任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八、生產部為籌措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之社屬

分別認繳之。

每屬所繳之基金，不得少於認繳股金額之

倍，最高額不限制。

前項生產基金之設置，保管體運用辦法另訂之。

九、生產部向社外借款，由合作社辦理之。

十、生產部由主任、董事會代表，技師，各設負責人及社屬代

表組織產務會議，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之，並以主任為主席。臨時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 監、會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設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

，請主任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各屬得申請一事，自召集。

十一、一條三屬代表十人以上者，以每五人推舉代表一人；

五十人以上者，每十人推舉一人，百人以上者，每十五人推舉一人為原則。

十二、生產部之會計，應予獨立。

十三、生產部之盈餘，依其所營之工資分配之，並盈餘過八時，得經理事會之委託，作公積金。

十四、生產部以社屬參加生產為準，但為訓練技術工人，得選收其屬之家為候習生，其辦法另訂之。

十五、生產部設立時，應擬具組織簡則，經公務會通過，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十六、生產部之項事細則，由該部擬訂，經公務會核准後施行。

十七、本通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各社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通則呈經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核准施行。

2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生產基金設置通則

一、本通則依照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推進辦法第2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生產基金得分為股份，每股金額至少國幣一百圓，至多國幣一千圓，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三、眷屬認購生產基金股份，每人至少一股，願意多購者不加限制。

四、眷屬認繳生產基金，得以原料，工具作價繳納之。

前項原料工具之作價，須經理人會及經理人在生產部滿意任一共同評定之。

五、凡職員生產基金之生產合作社部，應置備生產基金認股簿，由認購者親自簽名為準，不另發給股份證書。

認股簿應載明項如左：

(一)姓名

(二) 認購股數

(三) 每股金額

(四) 共認金額

(五) 繳款日期及金額

(六) 認股人簽名及蓋章

(七) 退股日期及金額

六、生產基金年息，得不受一般及本利其之限制。

七、生產基金由理事會負責保管之，專究本社業務上營資金，不得移作他用如遇合作社解散時，並得至有優先償不權八、合作社於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得於社員分配金額內，酌提增資獎勵金，分配於認購生產基金之人員，其最高額以不超過社員分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九、眷屬已認未繳及欠繳生產基金金額，依社章上關於已認未繳及欠繳社股金額之規定辦理。

十、生產基金之轉讓，依社章上關於社股轉讓之規定辦理。

十一、眷屬退社時，得結束還還生產基金本金，但應於退社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書，經理事會核准之。

前項基金一份，得利息，依最終結算後支付之。

十二、未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通則經呈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審查後施行，修正時同。

保
證
責
任

本章程於民國 年 月 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第二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 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

元 億

并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全額為社員其責任

前項保證全額之履行由社員所屬機關員工連帶負擔

責任

本社地址設於

本社業務為經營

第五條 本社社員以現任機關公務員工員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并無吸食鴉片其他代用品者為合格

第六條 本社社員不得加入其他眷屬生產合作社為社員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定期之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I 疾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II 違反第五第六兩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III 死亡

IV 自請退社退

V 除名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被四向理會提出請求由經理事會核准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由原經理事會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除名之社員

I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II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III 有違反法令或小名譽之行為者

第二十條 諸社員對該社員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三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退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同未出社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之一部或全部或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新臺幣}元數額少須認購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全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社之股金額亦不得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對於社員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五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六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經與入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入或繼承入於非社員時適用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社為充實營業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每股元社員每人至^少一股無最高限制

第十八條 上項基金由董事會負責保管之專充本社營業上營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其股息由社務會議決定之並呈報主營機關備案當人作好解說清算時社員對生產基金有要求尤先償還權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組織理事、設監事、人組織監事會理事監事均由社員大會之社員中選任之補理期元任期為一年至三年期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綜理本社業務對外代表本社司庫一人司公社款項之保管及繳納均由理事互選之並定期會設經理技術會計及事務員由理事會選聘之第二一條 本社得設經理技術會計及事務員由理事會選聘之第二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第二三條 監事會查核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優缺狀況當今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訴訟上之行為代表並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第二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社其他職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卸任未解僱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之係義務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相應理處會之總可支付之惟經理技術員之務員得酌支給

第二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互當事由不得辭職如因辭職或其他會議事有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產生之理事有監事以前任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七條 本社會議分社員大會社務會議^{監事會}及監事會
第二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半年召集一次臨時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1.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2. 董事於款下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3.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真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理事會六後十日內由理事會會不為召集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營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九條 社員大會召集應於七日舉行而載明召集事由所擬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

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監事職權之

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但解除理監事職權之

社公併之決議，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

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理事

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由社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

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

不能代理二個以上社員

第三十三條
務會議於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監會召集之必參

時得四集臨時會其主席由理事監互選之務會議開

會時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

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之師會計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

時會理監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事

會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本社以農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一業務年度

理監會於每月底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

第三十八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年

外餘作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1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作為彌補損失用其用途

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2 以百分之七作公益全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

大草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3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理監事薪金其分配辦法由

社務會決定之

4 以百分之二十作社員分配金除提其中百分之三十

作增資獎勵金外餘按社員全年所得工資比例

分配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債全股全額次抵補之如再

不足時由各社員按照第二條規定負其責任

第四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入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

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按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

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表捐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至監事會審核後送回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婦女合江運動

三二

保證
責任

本社道照合江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與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人作推進辦法之規定擬具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理事事
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組織保證責任

社證此應行錄記事項開列于后本檢同章程三份奉屬證明表社員名冊業務計劃書創立會記錄各三份呈請鑒核准予登
記領發登記證實為公便謹呈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

推廣部

詳開列登記事項于后

社 名 稱	創 立 會 日 期	資 本 額	股 生 產 基 金	通 訊 處	責 任	業 務 範 域	社 員 人 數	社 址	事 務 職 務	主 席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位 所
推廣部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金	額	社	保證責任保證責任	業務區域	社員人數	社址	事務職務	主席	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職業位所

保證 機關石 員工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部組
責任

組織章程準則

本條則于民國年月 日經本部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部定名為○○○員工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部
第二條 本部依照本社責任之規定各社員須有保證責任其金額為其所總收額之○倍（至少五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倍）並以其所認定額保證全為限員其責任此項保證金額之履行由社員對屬機關員工一帶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部以○○○為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部工作地點設○○○

第五條 本部社員資格除依本社社章第條之規定外如下：

一、本部社員須參加本社為社員
二、每一員工以眷屬一人參加為原則但眷屬經折產或分居者不在此限

三、本部就其他有關機關員工眷屬合於社員資格經機關長官准可者亦得參加本部社員

第六條 本部以製造○○為主要業務

第七條 本部業務經營方式為：

A、自設場廠集中生產B、置備工具原料分發給社員於家庭中製造之C、承辦公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營養糧食販賣各社員于家庭中製造之

第八條 本部就主僕一人由理事會聘請之經理部份並代表生

第九條 本部技師二人由主席呈請理事會聘請之掌理產製技術事宜

第十條 本部專視業務發展情形分設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局外借款由本部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部為充實營業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本部社員分別認定之每股○元（至少十元至多百元）每人至少認定一株無最高限制上項基金其收息由社務會議決定之并得贊助本部生產事業之本社員亦得認購並得享受同等之獎息

第十三條 倘遇清算債務時社員有要求生產基金就先償還權

第十四條 本部由主任理事會代表技師各級負責人及眷屬代表組織產務會議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為主席臨時會以下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董事會于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本部全體社員四主之一以上以書面記，請後徵議事會定其理由請主任召集時如請延出十日由主任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理事會自行召集之

本部社員參加務會議之代表之推選人在二十人以内者每五人舉代表一人五十人以上者每十人舉代表一人舉代表百人以上者每十五人舉代表一人

本部會計獨立其盈虧責任悉由本部社員擔任之

本部有盈餘時除付股息各生產基利潤外以百分算以百分之五為公側金以百分之○為發表事基以百分之○為社員分納金其工資分配倘盈餘過少時由事會決議折分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部眷屬社員參加工作為準但為訓練技術人員特選

以眷屬社員之家屬為練習生

第十九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依本社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簡則經生產部社員大會議決文本社務會議通過

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修正續聞

5. 某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工作隊組織簡則準則

本則於民國 年 月 日經本隊隊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隊由 員工眷屬組織設立定名為 員工眷屬

生產合作工作隊

本隊工作地點設於

第三條 本隊以 造 為主要業務

第四條 本隊生產基金每月底 元每人至少認 股分期

認納之簡

前項生產基金利息定年息 分

第五條 本隊隊員須經隊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并取得員工所屬

機關主管人證明經隊員大會之通過始得為隊員

第六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出隊

一、不遵照規定製造貨品或不按時交貨或短少毀損

致本隊蒙受損失者

二、員工離開廠莊機關者

三、不遵守本隊議決案者

四、自請出隊者

五、經隊員大會決議令其出隊者

本隊隊員出隊須經隊員大會出席隊員三分之二以上

支道通

第八條 本隊隊員出隊時得請求退還生產獎金但遇事務費有

損失應于生產基金內扣除之

第九條 一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隊員大會選舉之隊長辦理

本隊工作時為本隊對外代表副隊長協助隊長辦理

務倘隊長缺席時由副隊長代理之

第十條 本隊正副隊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一條 本隊視工作之繁簡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秉正則

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隊設隊務會議由正副隊長及幹事組織之每月開

一次。設隊員大會一人數過多時得設副隊長代表大

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隊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隊按營業費用由隊員工資中提取其比例由隊員大

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隊盈餘彌補累積損失及支付生產基金利息外又

一百分計再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益百分之五作公益

員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五按隊員所得

工資總數比例分配之但隊員家屬參加工作者亦得將

其所得工資加入隊員工資內享受盈餘分配

本隊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結

算年度

第十六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則經隊員大會通過呈報推廣部核准實行修正時

同

6 臨時編組組織辦法

一、本部為動員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普遍參加編組毛線起工作

起見特訂審查辦法

- 二、凡有編結技術之公務員工眷屬五人以上即可發起組織編結，
編造具組員名冊由其主管機關及負責長官在組員名冊後面
加蓋印章證明送請本部登記其格式另定之。
- 三、凡經批准登記之編結組即可以舉出之組長一人向本部申請
領取毛線依照本部設計規定分發各組員徑事編結工作其所
製毛線成品亦由組長負責收集繳還本部領取酬報。
- 四、各編結組於規定所領之毛線編結完畢後即行解散如各編結
組編結成績優良者可以由本部依照眷屬生產工作隊組織辦法
指導正式成立工作隊或改組為生產社部亦可介紹其組員分
別參加已正式組織成立之社部隊經營其他業務。
- 五、各編結組領取毛線後其所編結之毛線成品如不能按期交貨
及有發現製造樣式不合規定或短少等情事應由其主管機關
或保證人責任賠償。
- 六、本辦法經核准後實施。
- 七、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與推
進區內合作主機機關聯合辦法
- 八、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機關公務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該眷屬生產
合作之推進與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取得工作上之密切聯繫特
訂定本辦法。
- 九、本部組設之眷屬生產合作社其會計帳務之稽核由本部經常
派員辦理各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倘有改進之
點函知本部轉請辦理。
- 十、本部組設之眷屬生產合作社其盈餘獎懲得由本部辦理并
將盈餘結果函送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為一般行政時之參攷
令須受行政處分時本部附述意見函送當地合作行政機關依
行政手續處理之。
- 十一、本部組設之眷屬生產合作社其有關統計案卷得分存本部及
各合作主管機關各合署主管機關並應以眷屬生產合作社專
歸檔案易查對。
- 十二、本辦法由本部會商重慶市社會局巴縣江津兩縣政府及社
會合作主管機關主管之。
- 十三、本部組織之眷屬生產合作社其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由本部

派員調查辦理其登記手續由本部檢閱各項申請登記書表函
送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文本部轉發。

四、本部組設之眷屬生產合作社其社名均於業務一律冠以「眷
屬」二字各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時其第字號上注
明標明「眷屬」字樣以資識別。

五、本部組設之眷屬生產合作社於核准成立登記後其業務事
務之指導監督由本部負責辦理但各當地合作主管機關亦得
隨時派員視察並致核之。

六、本部組設之眷屬生產合作社舉辦職社員業務或技術訓練時
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參加合主管機關舉辦訓練時亦得
商同本部協助辦理。

七、本部組設之眷屬生產合作社其會計帳務之稽核由本部經常
派員辦理各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倘有改進之
點函知本部轉請辦理。

八、本部組設之眷屬生產合作社其盈餘獎懲得由本部辦理并
將盈餘結果函送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為一般行政時之參攷
令須受行政處分時本部附述意見函送當地合作行政機關依
行政手續處理之。

九、本部組設之眷屬生產合作社遇有合併解散清算或觸犯法
令須受行政處分時本部附述意見函送當地合作行政機關依
行政手續處理之。

十、本部組設之眷屬生產合作社其有關統計案卷得分存本部及
各合作主管機關各合署主管機關並應以眷屬生產合作社專
歸檔案易查對。

十一、本部組設之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部準備的眷屬生產
合作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本部會商重慶市社會局巴縣江津兩縣政府及社
會合作主管機關同意後呈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

局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推廣鄉指事規則

卷之三

事務
十一指專員每月終須具報字樣精詳，則舊者每達數月不能竟。至

一、本師指揮員指導合規之規定
二、本師指導員受主管之指揮，並接受觀察員之指導

十二指導員更著專欄詳列各款之理

三、本部為加強指導工作特別分指導區每區設立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擔任指導指導員應接受主任指導員之

十二年夏陞蘇州指揮使。十二年夏時應將所薦軍資、精器及抬轎、革
車、鹿砦、火藥等物，由各員接取，並會同呈送。

指揮首領

清心並倉皇無復情意尋尋得策方得撫摩

2. 合社之調查登記事項

等情，亦應據實呈報以憑。鑑此。

本公司之新舊機器，均系本公司所製造，其機器之發售，亦由本公司所監督，故諸君選及產品，發送事項，
悉合乎規範，無一毫微之誤。本公司所製造之機器，皆為本公司所專有，非外人所能仿製，此固非空言也。

9.
推廣部指揮員駐紮指揮辦法

卷之三

一、本部為加強各社指導工作促進各社健全發

9 其他之辦事處及有關組專工作

二、本部駐社指導員須在指定處內駐社指導，三、本部駐社指導員之職權如左：

三，指導員每在郊區工作須選定三十人上旬對於新指導之毒一
各作社至少說導三項

1. 承轉本部各社間有關文件或請求項
2. 合作社一切集會列席指導。

武易定之文

三、協助並許諾合作社開拓工作之進行及改善事業
4、合作社向本部租借機具及領用原糧之事務辦理

詩說

六、集社照據之調查及服務改進之指示事項。

九、指揮員不得專自作威，要任何事，易行為，十、指揮員須至威而朴。

8. 指導區內各合作社部隊之組合聯合會，一齊舉行「抗敵到底」大會，也有開會之旨意。

四、各部派員指導演練賽並送奉到處正辭辭帶金車一輛

五、1年向徵送工作旬報；

六、2舉期徵選金朝聲等日記寫

七、3每三月徵送書面總報告一次。

五、4各部派員不準在金作社內辦借款及贍經手買賣貨物大

六、本部駐社指導員伙食費用概由自備不得接受合作社之任何人

七、5各部駐社指導員未奉命令不得擅離雖守

八、6金本辦法經主任核准施行並呈報備案。

九、7各部駐社指導員未奉命令不得擅離雖守

十、8聯合社部隊聯席會議簡則

十一、9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十二、10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十三、11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十四、12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十五、13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十六、14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十七、15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十八、16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十九、17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二十、18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二十一、19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二十二、20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二十三、21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二十四、22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二十五、23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二十六、24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二十七、25各部駐社指導員為加強軍警營隊聯絡並辦理工作事宜特此通知

增加百分之三為標準

8. 作工人數競賽成績在該隊雖成績好於該隊實際勞作人滿達

六百分之九為競賽標準

3.4. 產量增加競賽，以駐該隊達滿競賽前原有增加百分之

二增減競賽標準

5. 訓器整理競賽，以根據該全紀實業輔導達滿記滿者競等

四標準

上項競賽項目評分標準另定之

六、鄉委會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評定結果以鄉主領導為特獎。

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下為乙等六十分以上上為丙等

五十分以上為丁等四十分以下為戊等并分別發給予以獎勵。

成績在特等者除由本部發給錦旗一面外并呈請轉呈合作局

傳令嘉獎甲等者由本部發給獎狀或獎品乙等者傳令嘉獎丙等者不子獎勵而等者除警告外並指導改進成善者令飭解散

並得將指導該社之指導員予以褒獎。

七、凡參加競賽之各社部隊如查有賄賂作弊等情即取消其競賽

獎金，各社部隊參加競賽所需市辦必要費用由各社部隊自籌之

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12.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核轉

農合社部局重慶市合作金庫借款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本部與重慶合作金庫所簽訂之協議書第五條訂

定之。

二、本辦法各社部向重慶市合作金庫（渝鄉市金庫）備

款除該辦事處與軍金庫所簽訂協議書之各項規定外總計

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部核轉各眷合農隊借款標準如左：

1. 有組織健全社員確有技術產品優良者

2. 依社章開會及經營業務者

3. 有固定江場社員實際參加工作者

4. 已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證並加入金庫為社員者

5. 註明規定之保證手續完備者

6. 按照本部頒發之會計制度處理會計事務賬簿齊全者

7. 現金出納合乎規定程序者

8. 按期送各項報表及報告者

9. 按期還款者

四、本部核轉各眷合社部貸款額以不超過保證額百分之七十為

限。

五、本部核轉各眷合社部申請核轉借款須填送借款申請書一份業務計劃

書二份（格式另定）

六、眷合社部申請核轉借款時由所屬之消費合作社申請辦理之

七、本部對已借款之經理得因事所之需要派員會計人員其報酬

由派在科擔任之

八、奉部眷合社部貸款後鑑查出有用途不當或職員舞弊情形除

通知市金庫收回貸款外並停止借款。

九、凡經辦本部核轉借款之眷合社部於借款未清償前者有房屋

機具家俱等非經呈准誰不得自行變賣

十、本辦法核準後實施並呈報備案。

13. 推廣部工作站設立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本部與重慶合作金庫所簽訂之協議書第五條訂

定之。

一、本部依據全國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業務計劃大綱實施辦法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於眷舍集中地點設置工作站。

二、工作站就設置點命名為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某地工作站。

工作站

三、工作站設主任指導員一人並視業務之繁簡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助理人員若干人由本部主任派充之。

四、工作站主任指導員秉承主任之命綜理站務指導員及助理人員商承主任指導員協助辦理站務。

五、工作站之工作如左：

(一)關於站屬眷舍社組織指導事項

(二)關於站屬眷舍社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站屬眷舍社教育福利之輔導事項

(四)關於站屬眷舍社發料收貨租用機具之配發催收及監製產品事項

(五)關於站屬眷舍社票務之改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事項

六、本部工作站受主管課及視察人員之監督指導

七、大部工作站設工作會議以主任指導員及所屬職員組成之

八、本部工作站辦事細則及工作會議規則另訂之

九、辦法呈准後施行之

二、業 務

1. 寶行辦法

一、本部辦理發財收貨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部辦理發料收貨，以生產種類單純，生產數量擴大為原則。並暫以生產廣用品如鐵機，織布，織結，織毛巾，織布鞋，製服等類為限。

三、本部辦理發料收貨，以左列之眷屬組織為限：

(一)依法登記之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二)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之機關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部。

(三)本部工作站指導組織之機關員工眷屬工作隊。

四、眷屬組織申請領取原料。需先將所需原料種類及數量向本部登記，經核准後發給之。此項登記單格式另定之。

五、各機關員工眷屬工作隊申請領料收貨時，以隊長為申請代表人。

六、申請領料收貨之眷屬組織於申請登記時，應附送社員(隊員)名冊暨職員印鑑各二份。

七、各眷屬組織領用原料，應由所在機關長官負責保證。今，領取原料，繳送產品，均以本部各工作站為中心，其往返搬運費用，本部得酌量情形支給之。

八、領取原料，一次實領數量以能在半個月內製造完工為標準。接續領料時，至少須依上次實領原料四分以上之製造品，不能如願繳送者，停止發料前項之繳四分之一製成品，須於第二次領料後，五日內繳清。

九、原料領到後，產製時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須依照規定式樣及說明書製造，不得自行更改；
- (二)須用領取之原料製造，不得自行掉換；
- (三)須保持原料及製成品之清潔，不得污損；
- (四)須保持產品品質標準，不得偷工減資，摻雜劣質；
- (五)須將原將及製成品妥加保管，以免亂咬蟲傷，日光暴曬變色及污亂偷竊等損失或浪費。

十一、數送產品，須經檢驗合正武接收後，承領者始得解除責任。

十二、製造不合規定之產品，工作站得拒絕接收，並應由領用者負賠償之責。賠償價格以原料時價加二成計算之。

2. 工具暫行辦法

一、本部出租機器工具，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部出租機器工具，以眷屬生產中心業務之主要機器工具為限，其他零星配件及特種極務之機器工具，僅以自備為原則。

三、前條所稱中心業務之主要機器工具暫定為織布機，毛巾機，紡紗機，織襪機等數種並得視業務進展情形酌量增減之。

四、機器工具承租人，以左列之眷屬組織為限：

(一) 依法登記之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二) 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之機關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部。

(三) 本部工作站指導組織之機關員工眷屬工作隊。

五、承租人請租機器工具種類及數量，應先向本部申請登記，經核後租給之。

六、承租人於具領機器工具時，應出面約一式二份，并由在機關長官處簽保證。^{其種類款式另計之。}

七、承租機器工具契約，均暫以一年為期，租金以年租十二個月計算，由本部依所租機器工具折舊率及來回搬運費核定之，并以預先一次繳納原則。

八、承租人對於承租機器工具，須妥為裝置保管，不得損壞，如經查證有使用不當時，本部得隨時將機器工具收回，並

須依照毀壞情形責賄賠償。賠償價格依時價加二成計算。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機器工具，概以供給本社部隊社員為限，工作為限，不得轉租。如發現有轉租情事時，本部得隨時將機器工具收回，并沒收其預付租金。

十、承租人對於承租機器工具，以經常使用為原則。倘有不能經常使用情事發生時，本部得隨時收回承租機器工具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承租人對於所租機器工具，於期屆滿後願意續租時，須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續租，經核准後易立租約並續付租金。如期滿時不為續租之申請者，本部得於租約期滿之日，將出租之機器工具收回。

十二、承租人對於所租機器工具已經本部驗收確無損壞及短少零件情事後，始得取回租約，解除責任。

問。

本章程於民國 年 月

3. 推廣部發料收貨處理程序

本辦法奉社會部全作事業管理局全用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二年元月九日供字第二。一五號指令核准在案。

(一) 本部對陪都及遠達區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生產部工作站(以簡稱各社部隊)發料收貨之費率，依本部發料收貨暫行辦法之規定外其處理手續

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 各社部隊因生產上之需要申請本部發料原時應先依照

本部規定填具領料申請書同式三份一份存社部隊備查其

餘二份送由本部工作站審核分別存站及轉呈本部登記處

資本部於接到是項申請書後至遲在三日內填給准發或發

發通知書由本工作站轉達各該社部隊知照

(三) 各社部隊於接到本部准發原料通知書後應即填具領料申請

據暨約據正副本各二份由工作站分別存轉本部備查並

向本部工作站領取原料如於十日內不至工作站領取時本部

部得令工作站發給其他各社部隊應用

(四) 凡由工作站轉發之原料由本部填發原料轉發通知單達同

處發原料發交各該工作站轉發之各該工作站於接到轉發

處發原料發交各該工作站轉發原料報書單呈送本部

(五) 各社部隊繳送成品時應依附本部規定填具繳送成品報告

單同式二份連同成品送請本部工作站驗收

(六) 工作站驗收各社部隊成品由主管人員協同技術人員

照本部規定之標準及所訂約據妥填驗收單發給報酬並

其存站之稱杆收據約據正本經銷發還之如繳送成品一部

或已繳全部而驗收的不依標準者應將驗收合格成品暫給

此時收據並酌量形扣發報酬一部或全部

(七) 工作站應於每旬終了後發各社部隊原料成品情形填具發

料收貨回報表連同各社部隊領取原料收據約據正本暨繳

送成品報告單呈報本部備查俟其所收成品集有相當數量

後應填具經收成品繳送單經送本部彙報諸核收文據本部

據時通知轉送之各社部隊

(八) 凡本部未設工作站之區域各社部隊領取原料時得依本經

序之規定逕向本部辦理

婦女合作運動

(九) 本辦法修改存案隨時修改之

(十) 本程序並奉社會部合併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備案施行

一、粵廣部驗收各社部隊成品暫行報告

茲凡舉行請購領用粵部原料所製之成品呈請本部驗收時並驗

收率請開委員會詳列有無外添係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社部隊繳送成品前須標明品名單位及各該社部隊名稱並

填具繳送成呂報書單（格式另定）將繳送成品名稱單位的

重量亦須算填寫清楚連同成品送請本部業務課驗收。

二、本部業務課收到上項繳送成品報告單呈送本部後即按報告單

所列各項品名數量等項分別驗收並頒發於下列標準：

十二甲、完全依照本部規定標準及說明書製造張。

乙、無偷工減料摻雜劣質者。

丙、品質純潔無污損潮濕及腐爛情形者。

四、各社部隊送成品經驗後如查有本合上項所定標準與本度

得錄取實際情形或予以剔除或批發報酬一部或全部必要時

停止發料並令賠償原發原料。

十五、各社部隊送成品經檢驗合格後由本部業務課核算報酬並填

具驗收單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呈本部財務課核轉報酬第三

聯連同成品送本部仓库照單驗收成品存庫第四聯交送貯

人核對後存查。

十六、除本部送貨人應將本部填給之驗收單交予各該社部隊負責

人核對後存查。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備註條款之。

十八、本辦法經標準後施行，並呈報社會部合併事業管理局全國全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修正時間。

5. 推廣部代銷產品暫行辦法

一、諸都沒達區內經本部推廣組之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隊及工作隊同其所自製之各項產品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委託本部代銷。

二、委託本部代銷之產品須於事前商經本部同意並協定價具委託書。委託書格式另訂之。閏委託代銷成品之種類數量及銷售價格等均應在委託書內詳細註明。

三、代銷成品之售價以委託者在委託書內註明之價格為準倘因

定價過高不能銷售經本部即通知委託人減價出售如不願減價者則將原價退還惟一切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如市價超過

原定價本部得照市價出售并通知委託人。

凡先將貨樣寄至本部委託銷售者委託人應具委實據保連照所定條件依限交貨如有交貨日期品質差異等情事因此所受

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全應由委託人負擔。

四、委託銷售之貨物委託人得函同本部介紹向金融機關辦理貨物扣款或扣壓。

五、凡臺託銷售之貨物委託人要求保險時本部可代為保險倘未經保險或雖經要求而不及辦理時如遇天災事變委託人人力所能

抵拒而損失者本部概不負責。

六、委託代銷之貨物必至時本部得不請求委託人之局委託存

入基棧或本倉庫。

七、其舊價所得之彩票得由本部介紹向金融機關貼現。

八、見證本部代銷之貨物其實款及費用均平由本部代銷代付。

九、凡委託銷售之貨物一切開支均由委託人負擔。

八、
1. 運費 2. 箱板 3. 包裝 4. 搬運 5. 保險費 6. 貨倉費 7. 代銷所生之
十一、一切費用上列各項支出現由本部負擔。

十一、本部代銷各項均自付日起照月息一分按日計息並在銷售

此限之貨價內扣除。

十二、委託本部代銷之產品本部比照貨價暫收取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再此限。

十三、凡長期委託者每月底算一次具有特約者不在

此限。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社會部金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

銷處備案後施行修正時間。

6. 推廣部收購各社部隊產品暫行辦法

本辦法奉社會部金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

十二、九月九日供字第二，一五號指令核准在案。

一、本辦法係據本部業務計劃大綱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部收購各社部隊之產品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凡各社部隊之產品除可委託本部代銷外並得函請本部直接

收購轉銷之。

四、本部收購各社部隊之產品以限於自製者為原則。

五、本部收購各社部隊之產品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六、
1. 與本部規定標準及說明書製造經驗驗合格者。

2. 品質純良無偷之濫得摻雜劣質者。

3. 清潔耐熱無污損及腐爛情形者。

十、合乎東北各需要者。

十一、其餘產品之價格由本部按照一津市價格並沒對方同意公

規定之。

七、凡各社部隊商安由本部收購之產品須將貨物送交本部驗收，後再按所定價格支付貨款。必要時本部亦可直接派員至各社部隊收購之。

八、凡各社部隊先將貨樣送請本部定期收購者如經本部認可各社部隊應備具實據保送，約定條件依限交貨如有違貨延期品質差異等情事因此所受一切直接及間接之損失均由各社部隊全所負擔。

九、凡各社部隊所製之各項產品經查確係品貿優良合乎市場需要而有信譽者奉部得預先與各該社部隊商訂購合約，並可預付貨款若干以利各社部隊逐漸執行。

十、本辦法呈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推廣部各社部隊領取原料繳置保證辦法

一、各社部隊向本部申請領用原料備置成品均須安覈長期保證人填具保證送交本部備存其手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7 填保證書人今願保證

社
隊
部
依
照

貴部所訂原料齊貨有關各項辦法規定領用原料繳還成品被飛人有不遵章辦理情事故此致

貴部蒙受損失時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賠償責任特立具保證書為憑

四、保證書須由本部查對認可方為有效並自開始保證後每兩個月由本部對保人核對保證人遞保之日起對保人查對無誤後並於保證上註明日期蓋章經主管課備核

五、保證書由保證機關或商號及代表人蓋用正式印章本部驗領

查對時應仍用原印章復驗路遠者得以書面調查之

六、保證人在保證期間無故變更保證人之地點及其負責人等之是否

變更而保證人雖被保人未辦清退保或換保之手續時保證人仍固權責完全擔任。

七、保證人在保證期間被保人向本部連續領用之原料不論被保人是添邊知保誰本而保證人均應真莫責任。

八、各社部隊名稱及地址與代表人之變更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換填保證書另覈妥保。

九、保證於退保時須先通知本部經被保人另覈妥保並經本部查對認可後方得解除責任。

十、各社部隊之業務如經營不善本部得隨時停止發料對以前所發原料如未照規定繳送或品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一、保證機關商流之通訊處及保證機關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本部核辦。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同。

四、各社部隊為因事務別種級子以專職

九、審核審定辦法達成會議事先規定之

十、參和競賽之獎勵辦法達成會議事先規定之

十一、競賽收據由原五鎮國農作調查委員會本部得優先選拔獎勵獎金

十二、為參加競賽之社部隊之個大作品如發現具有特異等情即

十三、經銷其競賽資格

十四、凡參加競賽所需之一切必要費用概由自行籌集

十五、參賽獎金由參賽之日施行修訂時同

四 財務

1. 各社部隊預算編審辦法

一、各社部隊為屬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
部及眷屬生產合作社部（以下稱社部隊）營運預算編審除
除法令外，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法。

二、各社部隊應於每年年度開始時，擬編預算二次。

三、預算編審應與預算書時，應同時擬編業務計劃書。

四、前項預算書擬編計劃書應送經理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總
員大會。

五、預算書及盈帳報告書應編製四份，一份存理事會

六、一份存經理事會，其外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以二份呈送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推廣部，分別存於主管機關備查。
七、本辦法未盡者後施行修正時同。

八、本辦法有存理事會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辦法未盡者後施行修正時同。

十、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推廣部社部

十一、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眷屬生產部（以下稱社部）盈餘之分配辦法另行規定外本辦法之規定

十二、各社部盈餘之比例應按該社部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各社部生產基金利息以生產基金置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2. 各社部隊決算編審辦法

之

四、各社部盈餘除彌補累積捐失支發生產基金利息股息并按百分比提存公積金公益金職員福利金外其工員分配金按照社員薪俸津貼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1)工資造計算凡直接參加生產者為其全集年淨得工資者經常擔任管理技術者為全年薪如社員等屬參加生產工作凡其全年所得薪資得併入該社員名下計算之

(2)凡擔任經常職務之職員而年時不支薪津者得依其職務估計薪工及津貼總額為標準分配之

五、各社部職員及社員所得分配金應提百分之五十以上增加股或生產基金

六、各社部職員酬勞金之分配以擔任經常職及之理務事務員所得或估計薪津比例分配之

七、各社部之盈餘酬勞金以分配於參加工作之社員及理事擔任經常職務者為限

八、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工作隊之盈餘依本辦法之規定分配之

九、本辦法經呈准施行

4. 推廣部盈餘處理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合作法及本部業務計劃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部盈餘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本辦法之規定

三、本部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以百分之三十作公積金以百分之三十作公益金以百分之三十作交易分配金

四、公益金作為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福利事業之用於各機關之

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眷屬生產部眷屬合作社(以下簡稱社

三、(隊)集中地點舉辦兒所幼稚園小學等由本部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實施辦法另訂之

二、會統籌辦理實施辦法另訂之

五、職員酬勞金作為本部獎勵職員之用以各職員年終考績優劣比例分配之但每人所得酬勞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本人三個月薪津之總額其超過部份擴充公益金

一、前項職員酬勞金之分配以在職職員為限中途調職者依其在職之時期計算辭職免職者概不得享受

六、交易分配金以各社部隊對本部發料收貨全年所得工資總額比例分配發交該社部隊作為公積金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元

八、本辦法經呈准施行修理時同

5. 推廣部出租機器金計算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出租機器工具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承租本部機器工具之租金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計算繳納之

三、機器工具各分鐵製木製兩種鐵製木製機器以八年木製機器以五年鐵製工具以五年木製工具以三年為準之折舊率計算收買但得視機器工具之新舊及使用人技術之生熟酌量縮短之

四、收費計算式如下：

(一)每期日平均率(每滿一年之十二個月之平均率)
×(二)每期日平均率(每滿一年之十二個月之平均率)

計算利息之機器工具價錢應將已折舊之數額消機器工具價格每千元每月應收利息依照折舊時期及進度計算如下：

第一年 $(1000 + 86) + (1000 \times .05) = 37,78$

第二年 $(1000 + 86) + (600 \times .01) = 34,45$

第三年 $(1000 + 86) + (388.88 \times .01) = 31,11$

2. 會計折算

第一年 $(1000 + 60) + (1000 \times .01) = 26,67$

第二年 $(1000 + 60) + (800 \times .01) = 24,67$

第三年 $(1000 + 60) + (600 \times .01) = 22,67$

第四年 $(1000 + 60) + (400 \times .01) = 20,67$

第五年 $(1000 + 60) + (200 \times .01) = 18,67$

3. 分八年折算者

第一年 $(1000 + 96) + (1000 \times .01) = 20,42$

第二年 $(1000 + 96) + (875 \times .01) = 19,7$

第三年 $(1000 + 96) + (750 \times .01) = 17,92$

第四年 $(1000 + 96) + (605 \times .01) = 16,67$

第五年 $(1000 + 96) + (500 \times .01) = 15,42$

第六年 $(1000 + 96) + (375 \times .01) = 14,7$

第七年 $(1000 + 96) + (250 \times .01) = 12,17$

第八年 $(1000 + 96) + (125 \times .01) = 11,17$

六、承租人應繳之租金係年須預先一次繳足如有特殊者不在此

七、本辦法經主任核准施行並呈報備案

六、推廣部轉借款之眷屬社部派駐會計人員

一、本辦法依照本部核轉各眷舍社部借款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訂定之
二、凡由本部核轉借款之眷舍社部會計人員除經特別呈准者外

一、一律由本部商同渝市公庫派令各人充任之
二、凡派駐各眷舍社部之會計人員須依本部頒定之眷舍社部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帳務

四、會計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社部擔任其金額由本部核定之
五、各眷舍社部派駐之會計秉承各社部負責人之指示辦理會計事項並受本部之監督指導於必要時得予以調換

六、各眷舍社部派駐之會計須先對各該社部取具賤賣鋪保並呈本部備查

七、會計人員之服務辦法另訂之

八、本辦法經核准備案後施行

五 技術

1. 推廣部整理工廠眷屬入廠學習辦法

一、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有志參加本部整理工廠學習技能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部整理工廠藝術學習部門暫分為紡織織布織毛巾綿紗刺繡製鞋編織化學工業等部依個人之能力興趣選擇一種學習

之

三、本部招收眷屬入廠學習得分期辦理每次招收名額學習時間學習期限暨入廠日期臨時公佈之

四、凡欲入廠學習之眷屬應于規定時期內備具所屬機關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像片兩張親赴本部申請登記並填具入廠學習申志願書及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五、凡欲入廠學習之眷屬以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且有工作興趣體格健全能刻苦耐勞無不良嗜好與疾病者為合符

六、凡入廠學習之眷屬在學習期間內如成績優良者可提前晉升
為正式職工公務員之眷屬稱為被保人享受職工之待遇
七、各眷屬在學習期間除每人每月需繳納食米二市斗外所得住
宿及雜費均由工廠供給之成績優良者並得酌給津貼

八、各眷屬在廠學習期滿後得依各自之志願另組織眷屬社或
留廠作工留廠作工者得依其技術熟練程度享正式職工之
待遇

九、各眷屬入廠學習者須絕對遵守本廠之一切規定無論其學習
或服務期間內倘有犯規或成績過於極劣者本部得隨時辭退

或開除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經呈准備後施行修正時間
2. 畜屬生合工作社 雜廣部整理工廠入廠學習申請書

具申請人

今自願遵照

責部所訂入廠學習辦法入廠學習並遵守一切規定敬懇准予
登記並發給保證書以便辦理入廠手續為荷此致各機關公務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推廣部

申請人

年 月 舊
藉 住 址

所屬機關

主官姓名
眷屬姓名
員工
務

(蓋章證明)

(蓋章)

審核	意見
決定	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3.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合作推廣部整理工廠

眷屬入廠學習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

今保

品行端正思

想正確并無不良嗜好參加

責部整理工廠學習遵守廠訂一切規章如被保人有中途退廠
或擅离职守以及其他不法堆事發生保證人願負賠償廠方一
切損失及學習期間之伙食津貼决不藉詞推諉特此保證

保證機關

(或商號)

主管

(或經理)

保證人職務

(或職業)

現在通訊處

現

所屬機關

現

本人通訊處

現

被保人保證書

日期	次數	保證機場處 商號蓋章	保證人 人蓋章	地 址	對保人 注
	一				
	二				
	三				
	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月日

4. 推廣部整理工廠眷屬學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廠眷屬入廠學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入本廠學習之眷屬（以下簡稱眷學生）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眷屬學生須誠實謹慎勤潔方能對本廠一切規章遵守

第四條 眷學生除廠例假外應遵照所規定工作時間準時到場不得缺工遲到或早退其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場時得照本廠員（謂假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眷學生與學習課程之合作訓練及技術學習兩種每日兩種課程學習時間以全作十小時技術四小時之特別定之

第六條 眷學生學習期限係所習技術分別訂定並規定期限選考合格並達成度表如訓練完畢

第七條 眷學生在規定練習時間外得由主管人臨時規定幫同練習工作

第八條 凡眷學生經派遣或指定工作應絕對遵照辦理不得故意稽延

第九條 凡眷學生應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與命令如有意見應婉轉申述詞色不得傲慢

第十條 凡眷學生在學習期間不得任意退學如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退學時須呈經各該主管及廠長核准後方可離廠

第十一條 凡眷學生于工廠之一切器具機器設備及日用原料消耗品均應時加愛護不得損壞浪費及借供私人使用如損壞某物件時除受相當之懲戒外並應負賠償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准後施行

5. 推廣部技術員工輔導各社部隊生產技術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核准施行

一、本部為輔導各社部隊生產技術之策進達到產品標準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社部隊生產技術之策進達到產品標準化之規定請求本部斟酌事實指派技術員工臨時或短期駐社輔

三、奉臨時輔導技術員工最長以半個月為限任務完畢後選考合格並達成度表如訓練完畢

六、每須遵守本廠規範並請簽字鑑印本部貯備

四、本部短期駐紮輔導技術員工役半價每員以至三個月為期限，並限期內之薪津依本部規定由奉部派該社部隊長均承擔，並別具領經宿旅費等項由各該社部隊負擔。

五、本部短期駐紮輔導技術員生於三個月期滿後各該社部隊仍須需續時則改由各該社部隊自行轉用之。

- 六、本部臨時輔導技術員工及短期駐輔導技術員工之職責如右：
- 一、各種員隊委託本部代聘技術員工本部介選責任外其他獎勵、三、各該社自行規定辦理。
 - 二、
 1. 各種員隊委託本部代聘技術員工本部介選責任外其他獎勵、
 2. 各該社自行規定辦理。
 - 三、各該社自行規定辦理。
 - 四、各該社自行規定辦理。